

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各級幹部遴聘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9 月 18 日消署民字第 1011500168 號函訂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服(協)勤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及勤務運作，發揮協勤功效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各級幹部資格及遴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：

- 1、隊長：具義勇特搜成員身分滿 2 年，或現任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分隊長以上職務，或現任民間團體副隊長以上職務，且非技術顧問。
- 2、副隊長：具義勇特搜成員身分滿 1 年且非技術顧問。
- 3、組長及小組長：具義勇特搜成員身分且非技術顧問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- 1、隊長：由全體義勇特搜成員(不含技術顧問)推薦 1 名及消防局業務單位推薦 1 名符合資格之人員，提本市義勇特搜審議小組審議排序，並簽請消防局局長遴聘。
- 2、副隊長：由 A、B、C 各隊義勇特搜成員(不含技術顧問)各推薦 2 名(共計 6 名)，提本市義勇特搜審議小組審議核定 3 名副隊長。
- 3、組長及小組長：由 A、B、C 各負責之副隊長遴薦，並經本市義勇特搜隊長同意後派任。

四、任期：各級幹部每次遴聘任期為 3 年，並得連任 1 次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(修)訂之。